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甘冬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6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第約定書第2章「特別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3、83、10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
07 000-0000-0000-0000），另有其他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
08 0-0000-0000）。被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，得於特約商店記
09 帳消費，至115年5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5萬3,825元尚未給
10 付，其中消費款為5萬20元，循環利息為2,605元，其他費用
11 為1,200元；另應給付5萬20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42.73.114.142）於113年5月1
14 7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約定自113年5月17日起分期清償。
15 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公司帳戶（帳
16 號0000-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
17 算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
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19 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16日後，未再清償本息，尚
20 欠原告24萬8,868元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1 給付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1%計算
22 之利息。

23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16.241.214..58）於114年10
24 月1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，約定自114年10月1日起分期清
25 償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利息
26 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
27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
28 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4月1日後，未再
29 清償本息，尚欠原告22萬3,400元（本金：21萬5,060元，利
30 息：8,340元）。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2

1萬5,060元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頁面擷圖、定儲利率指數頁面擷圖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頁面擷圖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10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沂健

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本金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5萬3,825元	5萬20元	15	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4萬8,868元	24萬8,868元	15.1	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22萬3,400元	21萬5,060元	14.98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